

马钢股份公司港务原料总厂 2#E 型焦煤筒仓工程竣工 后调试前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现将马钢股份公司港务原料总厂 2#E 型焦煤筒仓工程项目试运行信息公开如下：公开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马钢股份公司港务原料总厂 2#E 型焦煤筒仓工程。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投资：750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建设地点：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马钢港务原料总厂 F 料条场地。

职工定员及工作时间：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于公司内部调配。

本项目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底建成，设备安装完，拟于 2022 年 6 月底开始调试运行，计划调试 3 个月，如有特殊情况调试需延期 6 个月。

二、试生产信息

1.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约 8760h。

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新建两列储配一体焦煤筒仓及其输入输出系统。筒仓分 2 列布置，每列 13 个共 26 个，筒仓直径 21m，筒仓顶标高约 48.5m；改造港务原料总厂原料场火车翻车机系统，并新建水运输入系统，O 型翻车机更新为 C 型折返式翻车机系统；改造炼焦总厂北区煤场火车翻

车机系统；以及相应配套的公辅系统建设、改造。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情况

1. 废气

新建粉碎室除尘系统：风量为 $42 \times 10^4 \text{m}^3/\text{h}$ ，总过滤面积 9600m^2 。

2. 废水

除尘器冷却用水采用 1 座新建的小型循环冷却水站，冷却水循环使用。区域内的地坪冲洗水经收集后，送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3. 噪声

噪声通过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除尘灰送至综合利用系统处理后，回收再利用。

四、“三同时”手续落实情况

马钢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2020 年 11 月 23 日获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马环审（2020）329 号批复。公司目前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等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完成。

五、企业承诺

1. 我公司对所公开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对市民的咨询、质询和投诉及时受理和解决。
3. 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管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严

格管理，组织生产运行。

六、投诉和反馈

1. 市生态环境局信访科，8357071。
2. 企业联系人：贾红芳，联系电话：2899055。

